关于上海凯联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涉住 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9 日裁定受理 上海凯联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,并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指定德勤华永会计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该 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凯联旅游用品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请联系清算组(联系人:潘梓涵;联系电话:13140960227;联系地址: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26号)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年8月3日